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大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煜庭